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严佳浩收购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9
（二）环申新材履行的法律程序	9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一）本次收购目的	1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2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2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3
（五）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八、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8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十一、结论性意见	2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严佳浩收购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严佳浩收购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严佳浩收购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环申新材、被收购公司	指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严佳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严佳浩以 2.50 元/股的价格现金方式认购环申新材定向发行的 4,000,000 股股票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方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范围内的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

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环申新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严佳浩，男，199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319960505****，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弄**号**室，学生。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环申新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严佳浩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严月华，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319730122****，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弄**号**室，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上海市冶金建筑安装公司技校，任教员；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上海市劳动局第二技工学校，任教员；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海宝闽集团，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上海胜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1月，就职于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彪，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119701126****，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弄**号**室，本科学历。1990年至2006年就职于上海宝钢集团，任点检员；2006年至2015年1月，就职于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严月华与王彪系夫妻关系，严佳浩为严月华与王彪之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严月华、王彪与严佳浩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7月14日，收购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收购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1	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万元	严月华	生产：铝塑复合包装膜、袋，尼龙复合膜、袋，包装容器塑料口盖。批发零售：塑料粒子，铝塑复合包装膜、袋，尼龙复合膜、袋，包装容器塑料口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态软包装复合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严月华、王彪合计持股100%
2	香港米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万港元	严月华	--	贸易	严月华持股100%
3	临安浩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	金春芳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贸易	严月华持股80%
4	上海英鹏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王波	金属材料、电子玩具、工艺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塑胶制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开展八技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	贸易	严月华持股60%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取得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青山派出

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临公（青山）证字〔2024〕50630号），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2015年7月14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收购人最近2年内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收购人严佳浩是公司时任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

投资者的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严佳浩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作出决策无需取得他人授权或批准。

（二）环申新材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环申新材就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收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董事严月华、王彪、王波、严佳浩、严莉华等5位董事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故5名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股东严月华、王彪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但严月华、王彪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故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本次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由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时，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相关方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为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2015 年 7 月 14 日，收购人严佳浩与环申新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严佳浩按照每股 2.50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环申新材 4,000,000 股股份，认购股份的总价款为 10,000,000.00 元，严佳浩应于约定的期限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该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及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之日起生效。除此之外，《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还包括“声明、承诺及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后严佳浩持有公司 28.17%的股份，从而实现对环申新材的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严佳浩与环申新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环申新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金额合计10,000,000.00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收购人承诺“本人是以自有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年积蓄，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严佳浩通过本次收购将与环申新材原实际控制人严月华、王彪共同成为环申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人书面说明，因严佳浩为严月华、王彪之子，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股份增持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严月华和王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严佳浩持股数量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7%。本次收购完成后，严佳浩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环申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申新材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环申新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环申新材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环申新材不存在实际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声明及承诺，承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环申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5年7月14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环申新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环申新材和环申新材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环申新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环申新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五）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环申新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环申新材将进一步规范、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环申新材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严佳浩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是以自有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年积蓄，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3、关于保持环申新材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环申新材的独立性，收购人严佳浩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保证环申新材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环申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申新材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环申新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环申新材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4、关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严佳浩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5、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严佳浩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环申新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环申新材和环申新材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环申新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环申新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严佳浩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持有环申新材 28.17%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之一，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

7、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严佳浩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8、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严佳浩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不得导致环申新材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9、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严佳浩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10、关于改选董事会的承诺

收购人严佳浩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改选董事会做出如下承诺：

“在股份登记前，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11、关于收购人应承担义务和责任的承诺

收购人严佳浩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应承担义务和责

任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通过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今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收购人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环申新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关于未来任职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严佳浩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未来任职安排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关于特殊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严佳浩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特殊条款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交易无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严佳浩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环申新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环申新材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148号《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017号《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临安浩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	--	39,230.77	0.08	678,308.30	1.75

（二）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500,000.00	2012/11/1	2013/10/30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000,000.00	2012/6/26	2013/6/25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000,000.00	2013/1/8	2014/1/7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00,000.00	2013/2/28	2014/2/27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690,000.00	2013/2/28	2014/2/27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500,000.00	2013/10/10	2014/10/9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500,000.00	2013/10/20	2014/10/29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500,000.00	2013/10/22	2014/10/21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000,000.00	2013/10/30	2014/10/29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000,000.00	2013/12/10	2014/12/9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580,000.00	2014/6/5	2015/6/4	是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000,000.00	2014/7/24	2015/7/23	否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120,000.00	2014/7/29	2015/7/28	否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000,000.00	2014/8/20	2015/8/19	否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570,000.00	2014/10/16	2015/10/15	否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3,100,000.00	2013/12/5	2016/10/30	否	抵押
严月华、王彪	公司	1,000,000.00	2012/1/16	2013/1/15	是	抵押
严月华	公司	800,000.00	2012/2/27	2013/2/26	是	抵押
严月华	公司	2,000,000.00	2012/5/17	2013/5/16	是	抵押

严月华	公司	1,700,000.00	2013/5/9	2013/11/8	是	抵押
严月华	公司	900,000.00	2013/12/5	2016/10/30	否	抵押
严月华	公司	1,200,000.00	2014/1/7	2016/10/30	否	抵押
严月华	公司	1,000,000.00	2014/1/14	2016/10/30	否	抵押
严月华	公司	300,000.00	2014/4/8	2016/10/30	否	抵押
严月华	公司	1,100,000.00	2014/4/15	2016/10/30	否	抵押
严月华	公司	1,000,000.00	2015/2/6	2016/2/5	否	抵押
严月华	公司	1,500,000.00	2015/6/16	2016/6/15	否	抵押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	王彪	16,889,603.57	3,053,478.00	1,985,000.00	17,958,081.57
公司	严月华	3,220,285.86	1,344,100.00	130,000.00	4,434,385.86
公司	临安浩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68,017.33	5,050,000.00	4,994,730.00	1,123,287.33

注：以上关联借款均不计息。

2、2014 年度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	王彪	12,728,965.20	22,540,323.60	18,379,685.23	16,889,603.57
公司	严月华	2,263,485.86	1,121,800.00	165,000.00	3,220,285.86
公司	王志兴	1,343,081.00			1,343,081.00
公司	王顺龙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	临安浩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04,967.33	5,263,350.00	4,900,300.00	1,068,017.33

注：以上关联借款均不计息。

3、2013 年度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	王彪	4,336,871.97	12,990,193.23	4,598,100.00	12,728,965.20

公司	严月华	521,485.86	1,775,000.00	33,000.00	2,263,485.86
公司	王志兴		1,343,081.00		1,343,081.00
公司	王顺龙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	临安浩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65,000.00		460,032.67	704,967.33

注：以上关联借款均不计息。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方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严佳浩收购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Li Y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慈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Cih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7 月 11 日